

2019 年 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有关规定，
现发布《泰州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》。

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：

2020 年 6 月 5 日

综 述

2019年，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生态环境工作扎实推进，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

水环境

全市省以上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比例为91.7%。

1. 饮用水源地

全市3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为29182.7万吨，达标率为100%。

2. 国家考核断面

全市6个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比例为100%。6个国家考核断面达标率为100%，同比上升16.7个百分点。

3. 省考核断面

全市24个省以上考核断面中，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断面为22个，占91.7%，同比持平；达到水质目标考核要求的断面为23个，达标率为95.8%，同比上升4.1个百分点。

4. 区域补偿断面

全市 8 个区域补偿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100%，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。

大气环境

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优良天数为 280 天，优良率为 76.7%，PM_{2.5} 平均浓度为 41.4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同比下降 9.4%。其中：4 个国控点(国家考核点位)优良天数为 275 天，优良率为 75.3%，PM_{2.5} 平均浓度为 44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同比下降 6.4%。

1. 各市（区）环境空气优良率

各市（区）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74.2%~84.1%之间，依次为：兴化市 84.1%、泰兴市 77.8%、靖江市 77.1%、姜堰区 76.4%、高港区 75.6%、医药高新区 75.6%、海陵区 74.2%。同比兴化市上升 15.0 个百分点、泰兴市下降 1.0 个百分点、靖江市上升 3.7 个百分点、姜堰区上升 0.9 个百分点、高港区上升 3.4 个百分点、医药高新区上升 1.3 个百分点、海陵区下降 1.6 个百分点。

2. 主要污染物

全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综合指数比重依次为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27.1%、臭氧 23.1%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22.4%、二氧化氮 16.0%、一氧化碳 7.4%、二氧化硫 3.9%。

3. PM_{2.5} 浓度

各市（区）PM_{2.5} 均值介于 38~46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之间，依次为：兴

化市 $38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泰兴市 $39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姜堰区 $40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医药高新区 $41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靖江市 $42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高港区 $43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海陵区 $46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。同比兴化市下降 17.4%、泰兴市下降 13.3%、靖江市下降 2.3%、姜堰区下降 9.1%、医药高新区下降 12.8%、高港区下降 4.4%、海陵区下降 4.2%。

4. 酸雨

各市（区）降水 pH 均值在 5.75~6.18 之间。海陵区出现 10 次酸雨，出现频率为 14.5%，同比上升 1.8 个百分点；姜堰区出现 3 次酸雨，出现频率为 5.9%，同比下降 4.4 个百分点；兴化市出现 3 次酸雨，出现频率为 11.5%，同比上升 8.8 个百分点。靖江市和泰兴市均未出现酸雨。

声环境

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。

1. 区域环境噪声

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54.0 分贝，处于“较好”等级。各市（区）平均等效声级在 50.5~56.6 分贝之间，全市除泰兴市、高港区的区域环境噪声处于“一般”等级外，其余各市（区）区域环境噪声均处于“较好”等级。同比高港区区域环境噪声由“较好”转为“一般”，其余各市（区）均保持不变。

2. 道路交通噪声

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5.0 分贝，处于“好”等级，各市（区）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 62.7~68.6 分贝之间，除高港区处于“较好”等级，其余各市（区）均处于“好”等级。同比各市（区）道路交通噪声等级均保持不变。

3. 功能区噪声

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38 个，其中一类功能区 10 个，二类功能区 9 个，三类功能区 8 个，四类功能区 11 个。昼间达标率为 98.7%，同比下降 0.7 个百分点；夜间达标率为 96.7%，同比下降 0.7 个百分点。